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歡迎臺商 InvesTaiwan 回臺投資手冊

國科會 勞動部 內政部
陸委會 財政部 國發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彙整
115年 10月

107 年 12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43222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0 日核定修正 1 版
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5 日核定修正 2 版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修正 3 版
行政院 113 年 5 月 22 日核定修正 4 版
行政院 114 年 7 月 15 日核定修正 5 版

InvesTaiwan

CONTENTS

目 錄

3 壹 推動背景

4 貳 目標與策略

6 參 客製化單一窗口

8 肆 滿足用地需求

一、提供租金優惠 8

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9

三、擴建產業用地 16

四、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24

五、諮詢服務窗口 25

26 伍 充裕產業人力

一、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所需本國勞工人力 26

二、專業人才來臺 27

三、移工引進措施 30

四、諮詢服務窗口 32

33 陸 協助快速融資

一、提供專案融資 33

二、諮詢服務窗口 34

35 柒 穩定供應水電

一、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 35

二、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 36

三、加速用電取得 39

四、提供穩定電源 41

五、諮詢服務窗口 41

42 捌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一、稅務諮詢服務 42

二、諮詢服務窗口 46

47 玖 附錄

CONTENTS

附件

附件 1-1　核發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48

附件 1-2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49

附件 1-3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投資計畫書格式 50

附件 1-4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51

附件 2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52

附件 3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56

附件 4　各單位諮詢服務窗口 60

壹 推動背景

美國前總統川普上任以來強調公平貿易，保護美國就業，並嚴格執行貿易法規。107年以來對全球包括中國大陸採取連串經貿措施，3月22日則根據「301調查」結果，針對中國大陸所主導大規模技術投資收購與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由關稅、WTO爭端解決、投資限制三大面向對中國大陸進行制裁。

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已有臺商表達回臺投資意願，為掌握此波契機，行政院賴前院長已於107年10月18日第24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指示國發會陳前主委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 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面向之措施，並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 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

而110年考量因疫情全球市場變動、供應鏈轉移、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數大、各國關注ESG、2050淨零碳排等因素，產業期盼延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施行期間，藉以增加在臺投資建立生產基地，分散供應鏈及投資等風險。鑑於企業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需求殷切，由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受理期間。

另於113年底考量企業面臨AI轉型，以及為建構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等強韌供應鏈，並鼓勵企業投資，故行政院核定延長三大方案受理期間。

貳 目標與策略

一、目標：促成臺商回臺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

二、實施期程：9年（108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三、適用對象：為導引優質臺商回臺，加速如五大信賴產業等重要產業政策發展以促進結構轉型，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

（一）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

赴中國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投資。

（二）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

1. 製造業：投資 / 擴廠之部分產線需具備 AI 運用元素，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並下列資格需符合至少一項：

（1）屬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 5+2 產業創新領域

（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 AI 運用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並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四、五大策略：包括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

參 客製化單一窗口

一、投資臺灣事務所

（一）本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主動拜會廠商，將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其他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可撥打服務專線（02）2311-2031。

（二）提供預約預審。

（三）自申請書進入送審階段起（如108年1月1日），將於2週內（108年1月14日前）完成審核並核發本方案之資格核定函，以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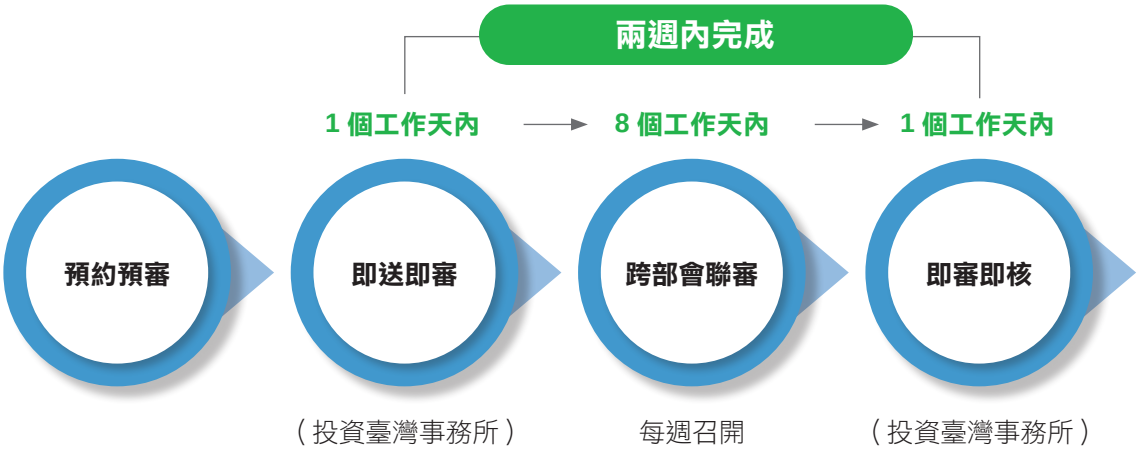

共同召集人：投資臺灣事務所執行長及產業發展署署長

組　　成：國發會、國發基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投資審議司、國際貿易署、商業發展署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

審 查 原 則：請參見本手冊各單位說明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投資臺灣事務所	電子資訊產業（02）2311-2031 分機 606、702	service@invest.org.tw
	民生化工產業（02）2311-2031 分機 803、205	
	金屬機電產業（02）2311-2031 分機 206、266	
	服務業（02）2311-2031 分機 212、242	

三、服務地址：100031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82號1樓

四、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附件 1

1-1. 核發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1-2.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1-3.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投資計畫書格式

1-4.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肆 滿足用地需求

一、提供租金優惠

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產業園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並優先受理符合本方案資格臺商之租地申請。

推動返臺業者優先承租屬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導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租金優惠」措施予返臺臺商設廠使用：

（一）方案內容

1. 鼓勵廠商快速投資建廠，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核准承租人於簽訂土地租約時，依規定時程先預繳 2 年租金，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方式為之。按土地租約規定起算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優惠。

2. 已簽訂租約之租金係按物價指數調整，具平穩固定投資成本

為鼓勵長期投資並穩定租金波動幅度，其計算租金之審定價格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增減調整之。

（二）廠商申請注意事項

1. 臺商優先進駐資格

考量臺商租地申請優先受理，故申請人應備妥具臺商之證明文件後，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審認符合臺商回臺資格始得適用之。

2. 二年完成使用規範

為鼓勵快速投資設廠，善用產業園區土地資源，明定建廠時程之規範（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3. 產業用地儲備供應

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後，將採行「只租不售」，即產業園區具保留一定儲備產業用地供應使用。

若廠商需用到地方政府所轄工業區，投資臺灣事務所可提供中央地方協調平臺進行客製化服務。

註： 現行適用優惠出租方案之產業園區，包括彰化濱海（鹿港區、崙尾西區及金屬專區）、雲林離島（新興區）、雲林（石榴班區）及與台糖合作開發之中埔、水上、新市、北高雄產業園區，截至114 年 8 月止可供立即設廠面積約22.87公頃。

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依108年12月17日行政院同意核定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導引企業新增投資、投入能源管理。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

1. 政府編定開發工業區

（1）適用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於240%（含）以下者，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管轄。經清查共計60個工業區適用。

（2）申請條件

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

A. 製造業。

B.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C. 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D. 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E.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F.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G. 污染整治業。

H. 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單身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2. 科學園區

（1）適用範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於240%（含）以下者為限。經清查共計14個科學園區適用。

（2）申請條件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

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A. 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B. 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C. 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D. 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E. 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F. 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3. 一般工業區

（1）適用範圍：

或屬前款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基準容積240%（含）以下者為限，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認定符合之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似之分區），並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具計畫管理機制等要件。

（2）申請條件：

符合所屬都市計畫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以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

（二）非都市計畫工業區

1. 適用範圍

（1）編定開發工業區：包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編定開發工業區。

（2）其他政府機關設置開發之園區：各主管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如：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

2. 申請條件

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以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為限。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工業區（經濟部轄管部分）表 註 1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宜蘭縣	龍德
2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利澤
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基隆市	大武崙
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北市	瑞芳
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北產業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樹林
7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土城
8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林口（工二）
9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桃園市	林口（工三）
10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70）	180（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龜山
11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中壢（內壢）
12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桃園幼獅
1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平鎮
1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園（含擴大）
1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觀音
1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縣	新竹
1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苗栗縣	竹南
1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銅鑼
1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頭份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2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	大甲幼獅
2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里
22	都市土地	70	15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港關連
2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
24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210（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南投縣	南崗
25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竹山
2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彰化縣	福興
2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埤頭
2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芳苑
29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田中
3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全興
3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西一區、線西西二區、鹿港西一區、鹿港西二區）
32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社頭織襪工業區[註2]
3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雲林縣	豐田
3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元長
3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斗六（含擴大）
3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雲林科技工業區[註2]
3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嘉義縣	朴子
3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義竹
3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民雄
40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頭橋
41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嘉太
42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	官田
4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永康
44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營
45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安平
46	都市土地	6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台南科技
4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高雄市	永安
48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高雄臨海
4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社
50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仁武
51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鳳山
52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發
5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林園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5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屏東縣	內埔
5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屏南
56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屏東
5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花蓮縣	光華工業區
58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美崙
5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和平
60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東縣	豐樂

註 1：本表僅提供經濟部轄管適用工業區，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註 2：社頭織襪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須取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變更該工業區開發計畫核准文件，始受理區內廠商之申請。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科學園區彙整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科學園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桃園市	竹科-龍潭科學園區
2	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市	竹科-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3	都市土地	40	24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竹南科學園區（專17）
4	非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銅鑼科學園區
5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宜蘭市	竹科-宜蘭科學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臺中科學園區
7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后里科學園區
8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南投縣	中科-中興園區
9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彰化縣	中科-二林科學園區
10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雲林縣	中科-虎尾科學園區
1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嘉義縣	南科-嘉義園區
12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南市	南科-臺南科學園區
13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高雄科學園區
14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橋頭科學園區
15	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屏東縣	南科-屏東園區

註：本表僅提供適用之科學園區，其餘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以基地面積 1 公頃，現況法定容積為 210%，廠商擬提升容積至法定容積之 1.5 倍為例（315%）

		廠商投入	廠商取得
ΔF1 新增投資	法定容積之 15% 為上限	• 新增投資 6 億元。	• 取得 15%（953 坪）產業空間。
ΔF2 能源管理	法定容積之 5% 為上限	• 取得「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	• 取得 5%（318 坪）產業空間。 •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相關支出。
產業空間回饋或繳納回饋金（擇一）	法定容積之 30% 為上限（含捐贈產業空間）	• 捐贈 15%（953 坪）產業空間。	• 取得 15%（953 坪）產業空間。
		• 可採一次或分期繳納。 • 依價格審定小組審定金額為主。	• 取得 30%（1,906 坪）產業空間。

註：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容積獎勵項目亦有△ F1 新增投資（15%）與△ F2 能源管理（5%），倘尚有容積需求，得依該園區主管機關之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額度，惟合併△ F1 與△ F2 容積獎勵額度，獎勵後總容積率以 400% 為上限。

（四）廠商申請注意事項

1. 完成使用前權利義務之移轉限制

為避免土地炒作疑慮，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前（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不得將其申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2. 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產權移轉限制

為確保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依獎勵容積項目執行，避免土地炒作疑慮，申請人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由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應同意配合中央（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

辦理預告登記，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後（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五年內或回饋金未繳納完成者，未經中央（經濟部）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由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他人。

申請人有具體事由致無法持續使用，經中央（經濟部）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本方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第三人，惟受讓人須簽署切結書承諾繼受原申請人之各項權利義務始得接續執行，申請人於提送事業營運計畫書時應切結承諾辦理上開事項。

3. 產業園區回饋產業空間使用管理作業

本方案部分獎勵涉及產業空間之回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擴建產業用地

（一）新竹園區寶山、X基地用地擴建計畫。
（二）臺南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三）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
（四）中科二林園區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開發。
（五）台中園區擴建二期。
（六）橋頭園區及臺南園區擴建。
（七）屏東園區及嘉義園區。

（一）新竹園區寶山、X基地用地擴建計畫

竹科已於 109 年 1 月間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一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 18.74 公頃），並於 111 年底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 48.18 公頃）、新竹園區 X 基地擴建計畫（新增 3.76 公頃），預計興建 3 棟軟體大樓（第一棟大樓已於 113 年 9 月完工，第二棟及第三棟大樓預計於 117 年 5 月底完工）（圖 1-1~1-3）

圖 1-1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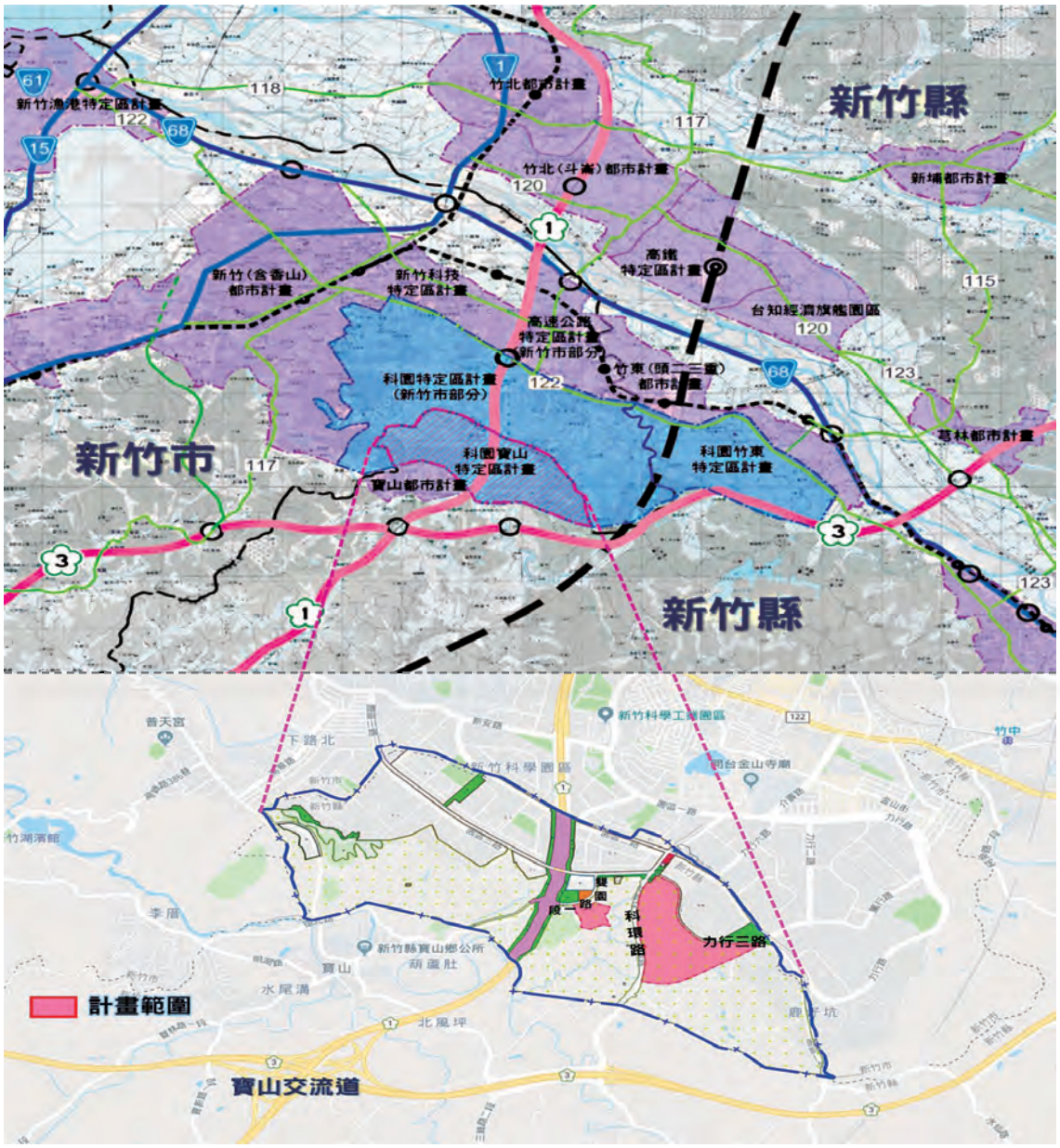

圖 1-2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二期）擴建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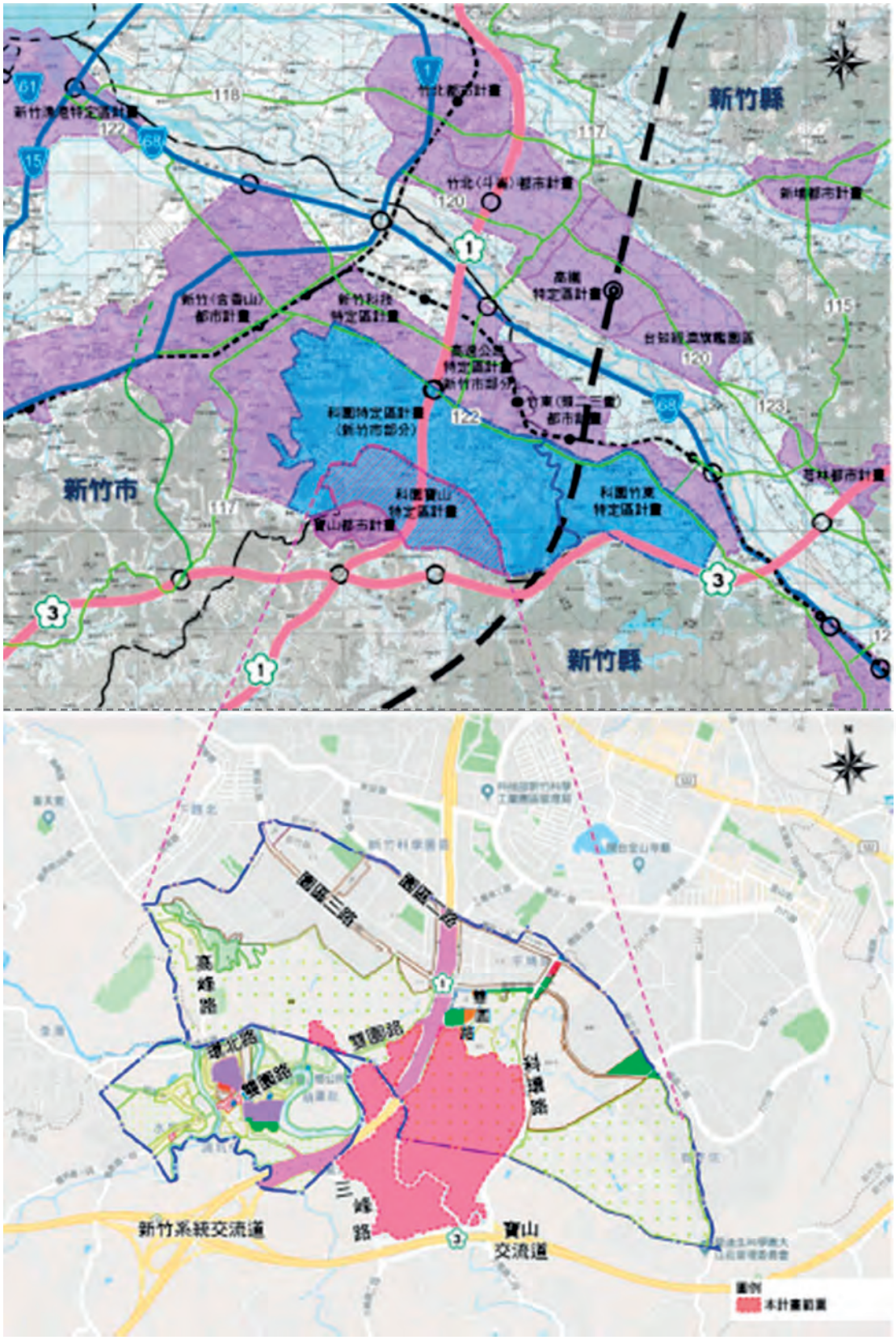

圖 1-3　新竹園區 X 基地擴建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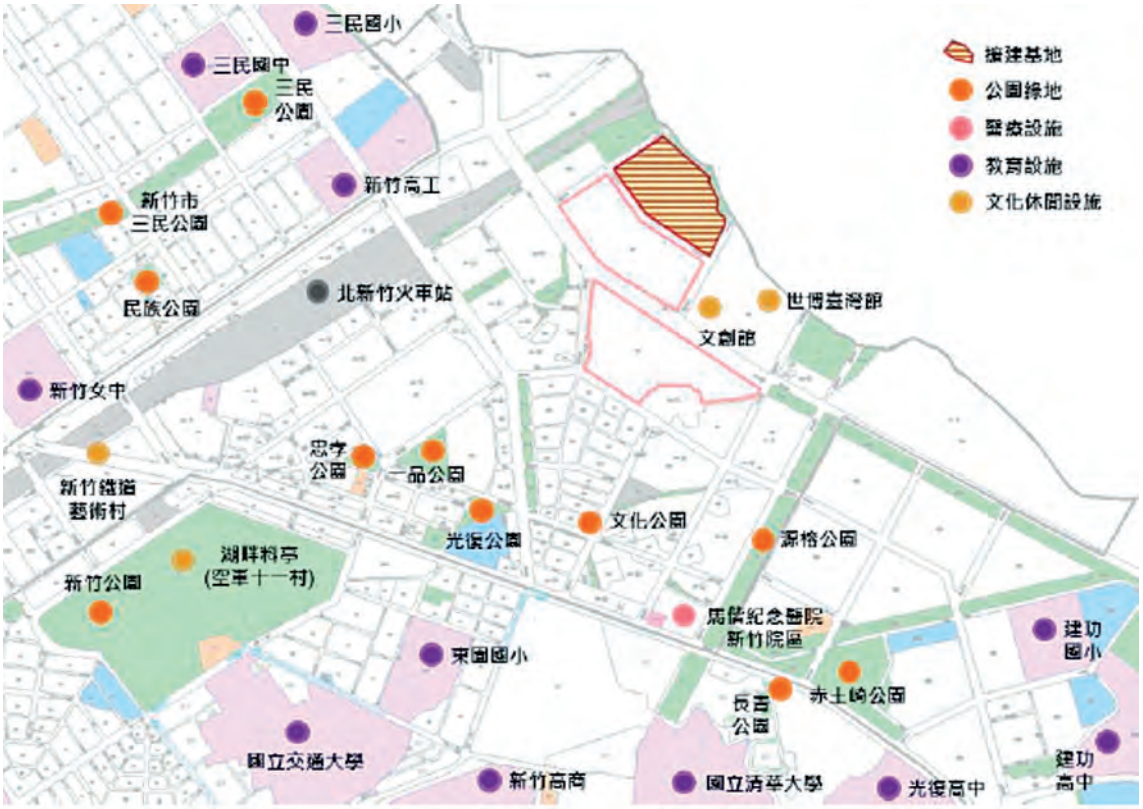

（二）臺南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第四次通盤檢討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一、二、三期可供建廠用地約 588.94 公頃。（圖 2）

圖 2 臺南園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事業專用區	588.94	52.23
	住宅區	8.58	0.76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02
	社區中心區	0.55	0.05
	電信專用區	0.57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05
	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13.43	1.19
	電力事業專用區	9.21	0.8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7	0.01
	小計	633.93	56.22
公共及服務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10.35	0.92
	停車場用地	6.00	0.5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58	0.58
	公園用地	195.31	17.32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0.52
	公園道用地	2.09	0.19
	綠地用地	87.92	7.80
	廣場用地	0.33	0.03
	環保設施用地	31.08	2.76
	供水用地	7.30	0.65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1.09	0.10
	溝渠用地	16.63	1.47
	高速鐵路用地	7.16	0.63
	道路用地	115.98	10.29
	小計	493.73	43.78
總面積		[illegible]	100.00

（三）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

第七次變更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取得開發許可，可供建廠用地約 263.78 公頃。（圖 3）

圖 3　高雄園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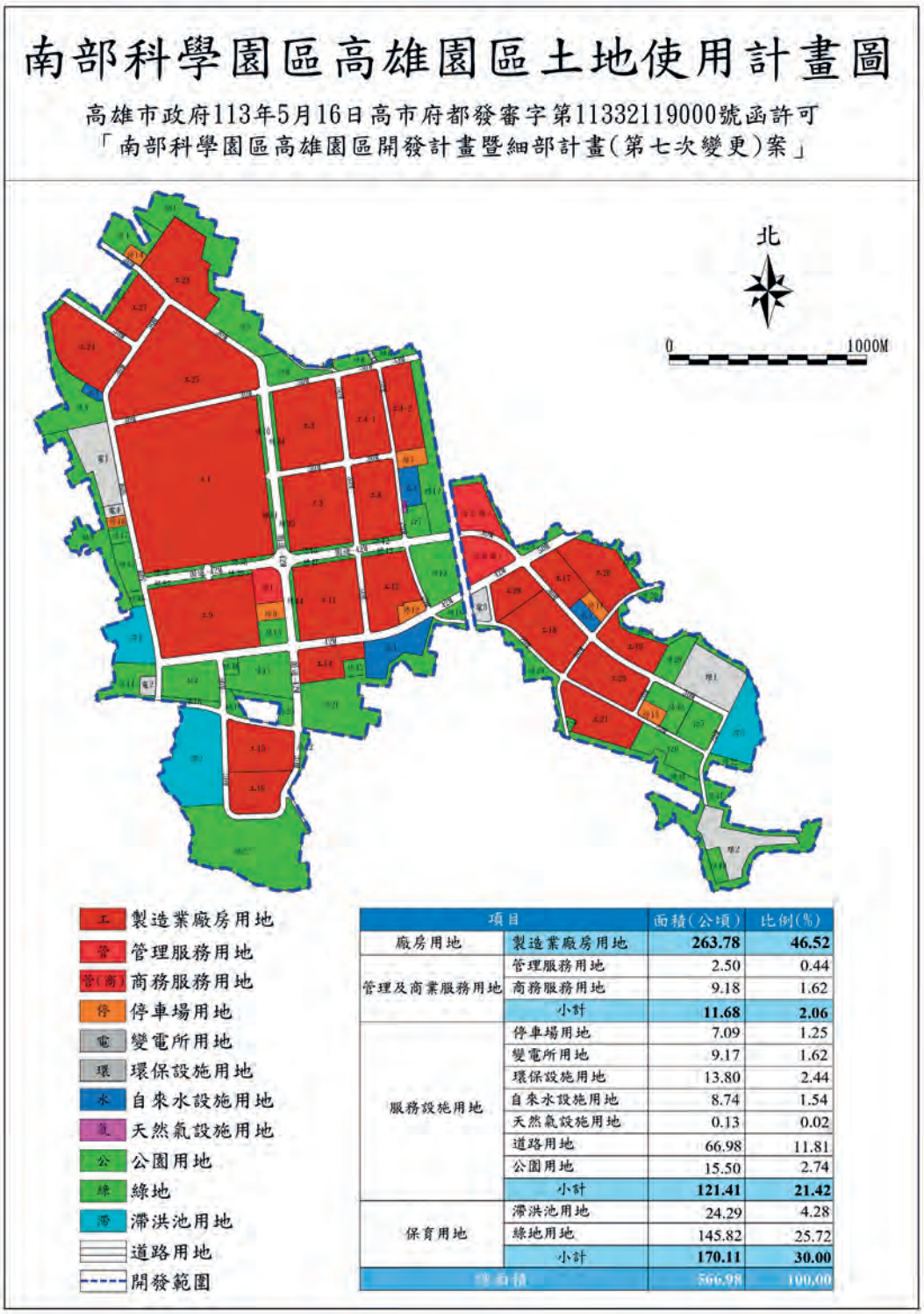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廠房用地	製造業廠房用地	263.78	46.52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管理服務用地	2.50	0.44
	商務服務用地	9.18	1.62
	小計	11.68	2.06
服務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7.09	1.25
	變電所用地	9.17	1.62
	環保設施用地	13.80	2.44
	自來水設施用地	8.74	1.54
	天然氣設施用地	0.13	0.02
	道路用地	66.98	11.81
	公園用地	15.50	2.74
	小計	121.41	21.42
保育用地	滯洪池用地	24.29	4.28
	綠地用地	145.82	25.72
	小計	170.11	30.00
總面積		566.98	100.00

（四）中科二林園區

中科二林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343 公頃，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現已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逐步釋出土地）。（圖 4）

- 第一階段（彰 129 以東）：可立即出租之產業用地面積 163.79 公頃，如以「同步建廠」方式開發產業專區面積可達到 265 公頃。
- 第二階段（彰 129 以西）：俟第一階段廠商建廠面積達 80% 後，即啟動本區之開發，可再提供產業用地面積約 78 公頃。

圖 4　中科二林園區擴建位置圖

（五）台中園區擴建二期

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擴建二期 89.75 公頃，其中建廠用地面積約 52.83 公頃，已於 114 年 6 月提供公共工程及廠商同步建廠。

（六）橋頭園區擴建

- 橋頭園區都市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建廠用地面積約 155.44 公頃，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

（七）屏東園區及嘉義園區

- 屏東園區都市計畫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經屏東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建廠用地面積約 38.17 公頃，1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
- 嘉義園區開發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內政部核定，建廠用地面積約 36.48 公頃，1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

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約96公頃產業用地。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統計表

縣市	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可釋出面積（公頃）
新竹縣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規劃	10.17
新竹縣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8.43
彰化縣	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	規劃及工程	5.00
南投縣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8.79
高雄市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及工程	48.37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	規劃及工程	15.31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部分，
可活化產業用地約30公頃。

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產業園區公設後 3 年內可活化用地統計表

縣市	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原預估釋出面積（公頃）
澎湖縣	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道路、排水、照明	0.75
宜蘭縣	宜蘭一結工業區計畫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公共設施	29

四、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 309 公頃（北 31 公頃、中 199 公頃、南 62 公頃、東 17 公頃），面積將依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詳圖 5）。

圖 5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截至 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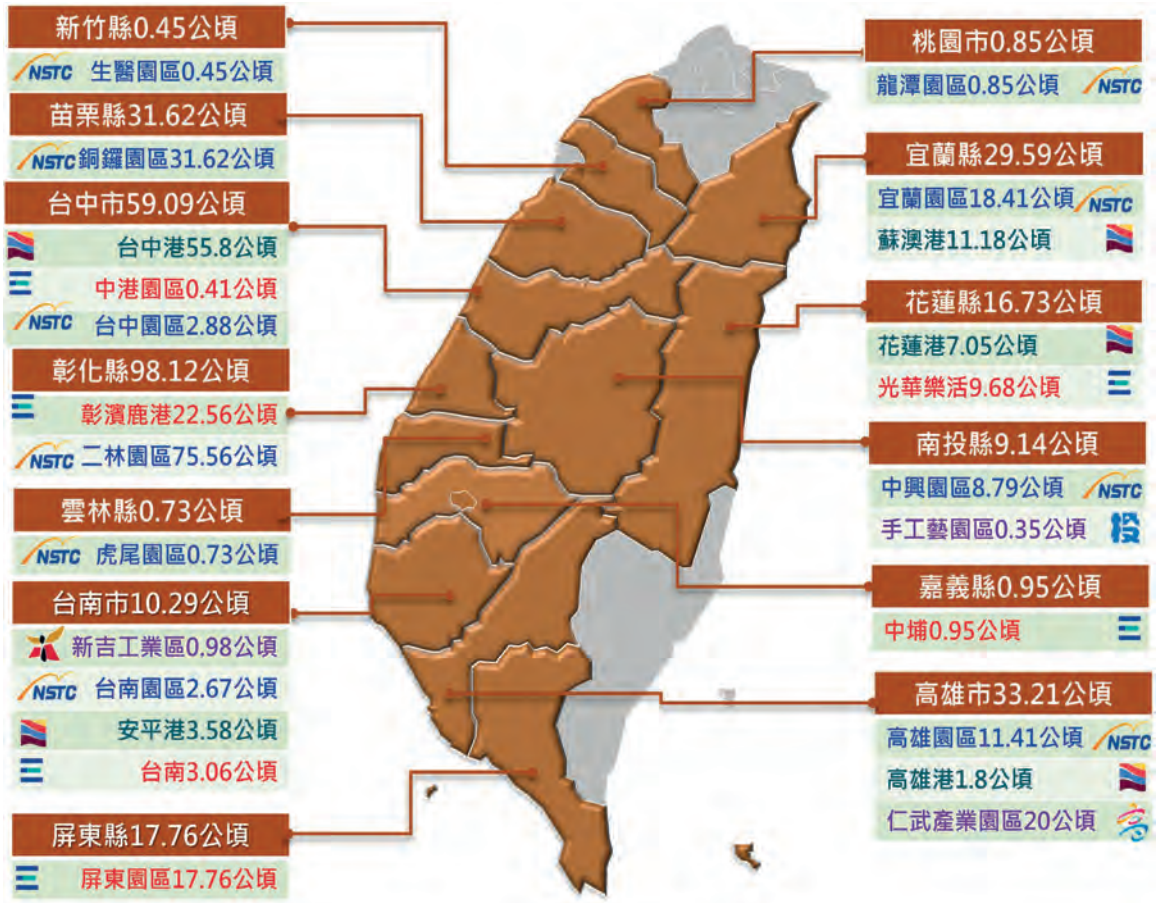

註：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最新資訊請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land.bip.gov.tw/

五、諮詢服務窗口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產業園區管理局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 網站專線	(02) 3343-1110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 專線	(02) 2655-8300 分機 9595、9553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 - 專線	(07) 361-1212 分機 315 (擴廠); (02) 2655-8300 分機 9527、9513 (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李淑美組長	(03) 577-3311 分機 2200 0912-952616	cecilia@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蘇郁惠組長	(04) 2565-8588 分機 7301	yhsu@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06) 505-1001 分機 2130 0939-548063	will@stsp.gov.tw

附件 2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伍 充裕產業人力

產業人力政策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移工採補充性為原則。針對有意返臺投資設廠而需協助補充人力之事業單位，由勞動部5分署受理求才登記， 並提供求才媒合服務。

一、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所需本國勞工人力

透過雇主僱用獎助、勞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津貼，以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一）雇主僱用獎助

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的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的特定對象，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依受僱勞工人數及身分，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以下同）9 千至 1 萬 5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50 元至 80

元（非按月計酬者）的僱用獎助，最長發給 12 個月，最高發給 18 萬元。

（二）勞工就業獎勵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的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推介受僱從事特定製程、特殊時程、照顧服務業工作，連續就業 30 日，且符合相關規定，每月發給 5 千元至 7 千元勞工就業獎勵，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發給 10 萬 8 千元。

（三）跨域就業津貼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非自願性離職的失業被保險人或初次尋職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推介至距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的地點就業，連續受僱 30 日，且符合規定，可核發每月 1 千元至 3 千元的異地就業交通補助、每月最高 5 千元的租屋補助或最高 3 萬元的搬遷補助；其中異地就業交通補助及租屋補助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合併請領期間以最長 12 個月為限。

二、專業人才來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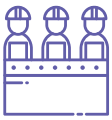

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一）現行政策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

現行政策並無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之規劃，且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規定，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不涉及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為前提。

（二）相關規定及適用資格

符合現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產業科技研究專業人士」、「產業技術人才」來臺規定者，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轉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5 條及第 39 條附表四規定辦理

A. 邀請單位資格：指在 2 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1）申請前 1 年於全世界資產達 20 億美元以上。

（2）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3）國內員工數目達 1 百人以上，且其中 50 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4）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5）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

B. 陸籍人士資格：擔任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人員，且任職該跨國企業滿 1 年。

C. 停留時間：初次申請以 3 年為限；屆期仍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 3 年。

D. 人數限制：外資企業無限制；港澳資及臺資跨國企業調派陸籍幹部來臺有不得逾 30 人之限制（停留滿 1 年以上者限 10 人，未滿 1 年者限 20 人）。

E.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等）

☆產業科技研究：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3 條附表三長期產業科技研究專業人士來臺規定辦理

A. 邀請單位資格：與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之生產事業。（倘係邀請海外陸籍人士，資格為 1 千萬元）

（2）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上之技術服務業。（倘係邀請海外陸籍人士，資格為 1 千萬元）

（3）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B. 陸籍人士資格：

（1）具碩士以上學位，或學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旅居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C. 停留時間：最長不得逾 1 年；成果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年。

D. 人數限制：無人數限制。

E.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等）

☆產業技術引進：

依據「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A. 邀請單位資格：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許可引進大陸地區產業技術之臺灣地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技術服務業等產業業者。

B. 陸籍人士資格：具有大專學歷，並從事該項技術研究發展或生產連續二年以上之經歷，且為執行技術引進計畫所需者。

C. 停留時間：最長不得逾 1 年；引進技術未完成、或成果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年。

D. 人數限制：無人數限制。

E.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等）

（三）專案許可機制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附表六規定辦理：

A. 適用資格：未符合本辦法第 35 條或第 39 條附表四資格，但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布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者；經「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認定，適用第 49 條第 3 項專案許可規定者，轉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B. 主（協）辦機關：陸委會（經濟部、國發會、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

三、移工引進措施〔服務業不適用本項優惠〕

符合條件之臺商可依移工核配機制再提高移工配額。

（一）現行移工核配機制

- 3K5 級制：製造業依 3K 行業製程特性，移工核配比率分 10%、15%、20%、25%、35% 等 5 級制，依全廠勞保人數乘上核配比率，核予移工名額。
- Extra 機制：雇主可再依用人需求，外加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 千元、5 千元、7 千元及 9 千元），額外提高 5%、10%、15%、20% 之移工核配比率，最高可達 40%。

（二）提供返臺投資廠商移工措施

1. 申請廠商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

擴廠係指有新增生產線需求者，並於特定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需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者；或其同一生產線上有相互關聯足以影響生產作業者。

（2）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

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5 千萬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

（3）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10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5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

（4）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需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申請對象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

及勞退提繳工資需達新臺幣 3 萬 6,300 元以上。

2. 引進移工措施內容

（1）預核機制

雇主經經濟部認定符合回臺投資廠商資格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取得初次招募函後，於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 1/2，倘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回臺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 1/2 以上，再申請核發另 1/2 外國人引進許可。

（2）1 年內免定期查核

雇主依回臺投資案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起辦理定期查核，其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倘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所規定之人數，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3）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 10~15% 比率

申請對象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於上開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 15%，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7,000 元，但移工比率仍以 40% 為上限，且提高 15% 之移工名額，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

申請對象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於上開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 10%，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9,000 元，但移工比率仍以 40% 為上限，且提高 10% 之移工名額，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均達新臺幣 3 萬 8,200 元，可給予移工核配比率上限上調至 45% 之優惠。

四、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科	（02）8995-6399　分機 147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分機 18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分機 21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分機 16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分機 2105
聘僱移工諮詢	閻先生	（02）2380-1759
陸委會	專案許可諮詢專線	（02）2397-5589　分機 4022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公先生	（02）3343-5726
內政部移民署	諮詢專線	（02）2388-9393　分機 1039 （02）8792-2087

陸 協助快速融資

一、提供專案融資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9,500億元，並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共用額度，委由承貸銀行辦理專案貸款，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發展。

（一）貸款範圍

1. 興（擴）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2. 購置機器設備。
3. 中期營運週轉金。

（二）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

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三）貸款利率

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

（四）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五）信用保證

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許襄理	（02）2559-7171　分機 3121	105482@mail.tbb.com.tw
	蘇先生	（02）2559-7171　分機 3151	su_frank@mail.tbb.com.tw

附件 3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柒 穩定供應水電

一、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

政府已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可確保全臺各縣市產業用水。

（一）政府自106年起推動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策略推動水資源建設，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加速辦理，已完成包括湖山水庫、中庄調整池、板二計畫、桃竹幹管、高屏溪伏流水、鳳山及南科再生水及備援水井、鳥嘴潭人工湖、馬公海淡廠二期及曾文淨水場擴建等多項工作，至113年底累計增供每日237萬噸水源，相當於增加全國22%公共用水，也提高各區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在近年旱象期間發揮關鍵救旱效果，預計114年至116年可再增加每日106萬噸水源，以確保產業用水穩定及強化供水韌性，搭配區域供水管網強化，未來供水將更穩定。

（二）百年大旱後，政府已重新檢討「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奉行政院110年8月核定，未來將朝多元水源開發、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珍珠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面向努力，除因地制宜進行伏流水、人工湖、再生水及海淡水等水資源開發外，也加快強化區域調度供水管網串接工作，目標為建設每個地區都有多元的水源及備援系統，讓供水更加穩定。

二、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

進駐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投資，水源可供應無虞，如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廠商無須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如須提送用水計畫，水利署專人協助並以1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一）已盤點重要產業區，計有122處有用水計畫（如下表所列），已核配總用水每日329萬噸，目前實際用水約每日176萬噸，尚有每日153萬噸水源可供產業進駐用水，廠商進駐無須個別提送用水計畫，所需用水由園區管理單位調度分配。

（二）進駐投資區位**如非屬上述**122處已有用水計畫或既有已補提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用水量達每日300立方公尺以上者，須向工業或產業目的主管機關轉送水利署（或所屬水資源分署） 提出用水計畫申請，水利署將由專人協助撰寫用水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相關用水計畫書撰寫格式、參考範例及檔案下載等資訊，請詳水利署用水計畫資訊專網（網址：https://www.wra.gov.tw/wranb/cp.aspx?n=37037）

已有用水計畫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產業區
（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者廠商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

地區	所在縣市	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名稱
北部	宜蘭縣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龍德工業區、遠紡宜蘭廠設置工商綜合區、宜蘭一結工業區
	基隆市	北台科技產業園區
	臺北市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新北市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桃園市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林口工五（華亞科技）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龍潭渴望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大潭濱海工業區、龜山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平鎮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大園工業區、大園智慧科技園區、大溪科技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華新麗華工業園區、新屋頭洲科技園區、八德興豐科技園區、大園內海產業園區
	新竹縣（市）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新竹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X 基地）、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
中部	苗栗縣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裕隆智慧汽車綠能園區、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
	臺中市	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 － 后里農場、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 － 七星農場、大里仁化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大甲幼獅工業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臺中商港專業區、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南投縣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崗工業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彰化縣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濱工業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芳苑工業區、彰化惠來產業園區
	雲林縣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斗六工業區、雲林古坑溝子埧、雲林縣虎尾產業園區
南部	嘉義縣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嘉義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中埔產業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
	臺南市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七股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樹谷科技園區、官田工業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新市產業園區、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
	高雄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漢翔科技產業園區、裕鐵路竹產業園區
	屏東縣	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六塊厝綠能節能產業園區、屏東健康產業園區、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屏東新園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建
東部	花蓮縣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和平工業區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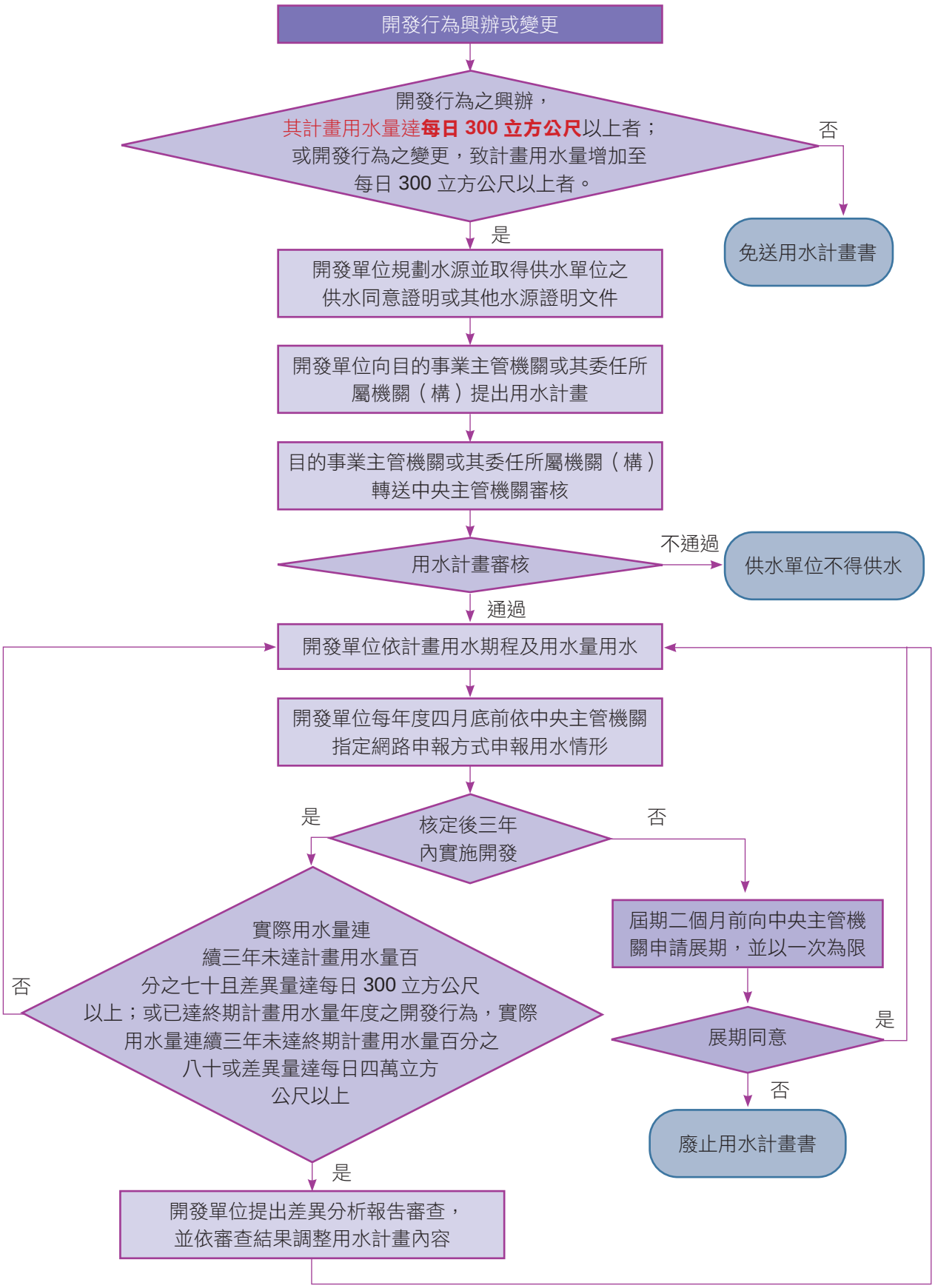

三、加速用電取得

台電公司透過單一窗口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用電申請程序，確保用戶如期取得電力供應。

（一）世界銀行每年評估全球約190個經濟體的經商便利度並作成《經商環境報告》，在十大評估指標中的「電力取得」方面，我國於2015年至2017年報告排名連續3年蟬連全球第2名，2018年報告排名亦榮獲全球第3名佳績，2019及2020年報告排名則因電價調整公布時間因素小幅衰退至第8及9名，倘排除電價調整公布時間因素，其「電力取得」指標仍位列第3名佳績。（世界銀行未發布2021、2022及2023年經商環境報告）

（二）為利廠商回流設廠、評估與規劃用電需求，台電公司已於企業網站揭露當前科學園區、工業區、特定區及新市鎮開發等供電較充裕之地區資訊作為設廠供電之評估依據。網址為：

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363/2367/2371/10296/normalPost

（三）針對申請新增設用電場所，如合計契約容量達1,000瓩，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時，需請廠商先向所在地之台電公司區營業處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俟台電公司檢討系統可行性及供電引接方式後，通知廠商儘速辦理正式用電申請手續。新設用電計畫案由廠商提出申請至台電公司正式函復時間，高壓案件約為2週內即可完成、特高壓案件約為2個月內可完成，台電公司為利廠商回臺設廠，將透過專案控管，高壓案件可縮短至1週、特高壓案件則由2個月縮短至1個月內即可函復；另廠商如擬申請特高壓供電者，台電公司特於企業網站上建置特高壓用戶申請用電作業流程之業務說明資料，其網址為：

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406/2420/2426/11995/normalPost

（四）新增設用電申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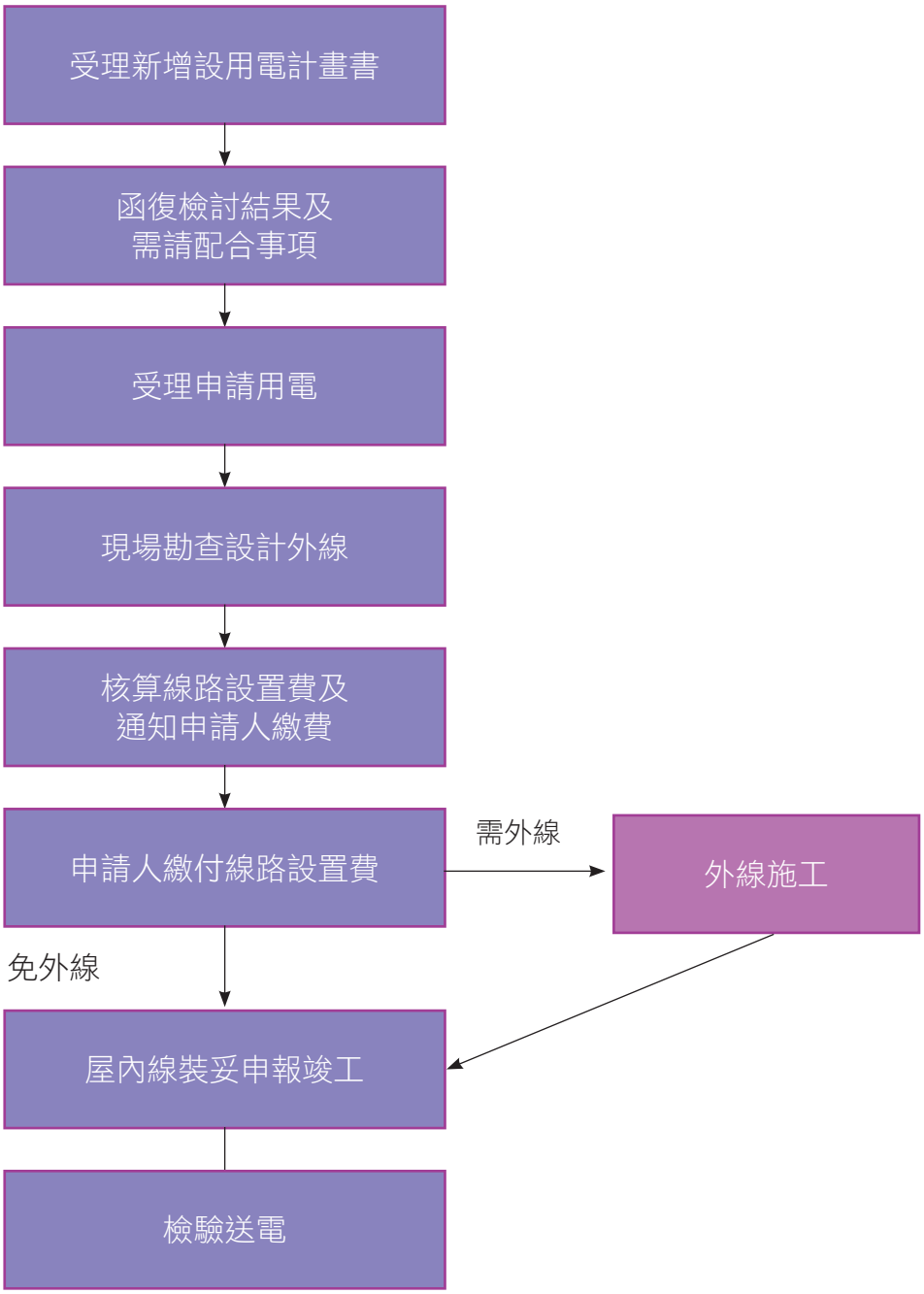

備註：新增設用電申請須知可參見網址
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290/2291/45816/?Page=1&PageSize=10&q_attribute=2693

四、提供穩定電源

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推動新建機組如期如質完工商轉，確保供電穩定。

（一）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

台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

（二）電源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政府已規劃至 2029 年電源開發路徑，以再生能源及低碳燃氣發電為主，包含台電的大潭、興達、台中、協和、大林、通霄二期及 IPP 等燃氣機組開發案，預估 2023 ～ 2029 年間燃氣機組淨增加 2,029 萬瓩。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為主力推動目標，規劃於 2025 年達成設置目標太陽光電 2,000 萬瓩、離岸風力 561 萬瓩，積極規劃電廠興建，全力增加供電能力。

1. 燃氣機組

2025 年新增大潭 #7、興達 #1、#2 及台中 #1 等低碳燃氣機組，共 4.8GW，並持續新增燃氣機組，至 2034 年大型機組累計淨增加約 11GW，可充分滿足 AI、半導體產業等新增用電需求。

2. 再生能源

持續推動二次能源轉型，透過積極布建技術成熟的光電及風電，並加速前瞻地熱、小水力發展，預計至 2030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30%。

五、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李亞儒科長	（04）2250-1180	YajuLee@wra.gov.tw
台電公司	林政廷	（02）2366-6669	u210536@taipower.com.tw

捌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為協助臺商釐清回臺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臺商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個別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一、稅務諮詢服務

（一）一般法規諮詢

臺商回臺投資如有適用稅務法規疑義，可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服務窗口洽詢。有關臺商常見疑問，說明如下：

所得稅僅就「所得」課稅，臺商境外資金匯回，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及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問題。

1. 境外資金≠境外所得

（1）境外資金

臺商資金配置於境外作各項用途部分，其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非均屬境外所得。

- 收回境外投資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
- 向境外金融機構之借款
- 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之資金
- 存放境外財產

▶ **非境外所得**
無須課稅

（2）境外所得

臺商在境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取得之所得。

「獲配」境外被投資企業盈餘或股利	**課稅時點：獲配年度**
提供勞務「取得」報酬	**課稅時點：取得年度**
「處分」境外資產產生所得	**課稅時點：處分年度**

2. 案例說明

臺商自境外匯回 100 萬美元，其中 80 萬美元為投資本金匯回，尚無課稅問題，可檢附投資時之資金相關證明文件（如資金匯款證明）、被投資事業股權證明文件、股東名冊、主管機關登記文件等，或其他足資證明投資事業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另 20 萬美元為核課期間內投資收益匯回，須依相關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並可在規定限額內扣抵國外已納所得稅，臺商可檢附盈餘分配相關股東會決議文件、被投資事業分配股利時已繳納國外所得稅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等）供稽徵機關查核。

鑑於海外匯回資金未必涉課稅問題，為避免臺商誤解匯回海外資金將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並確保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性質（本金或所得）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協助臺商確定稅負及消除疑慮，提升回臺投資意願。

3. 海外所得分析流程

（1）個人將海外資金匯回時，可依下列步驟分析有無海外所得課稅問題：

a. 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是否具有居住者身分？不具居住者身分之臺商，海外所得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b. 匯回之海外資金是否內含所得？如屬非所得之資金，無課稅問題。

c. 海外所得是否屬核課期間內（最長 7 年）之所得？已逾核課期間之所得，無課稅問題。

d. 個人當年度海外所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時，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e. 個人海外所得≧ 100 萬元並計入基本所得額後，基本所得額≦ 750 萬元，無課徵基本稅額問題。

f. 基本所得額＞ 750 萬元時，（基本所得額 -750 萬元）x 稅率 20%= 基本稅額，如果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時，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g. 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時，應繳納之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徵所得稅判斷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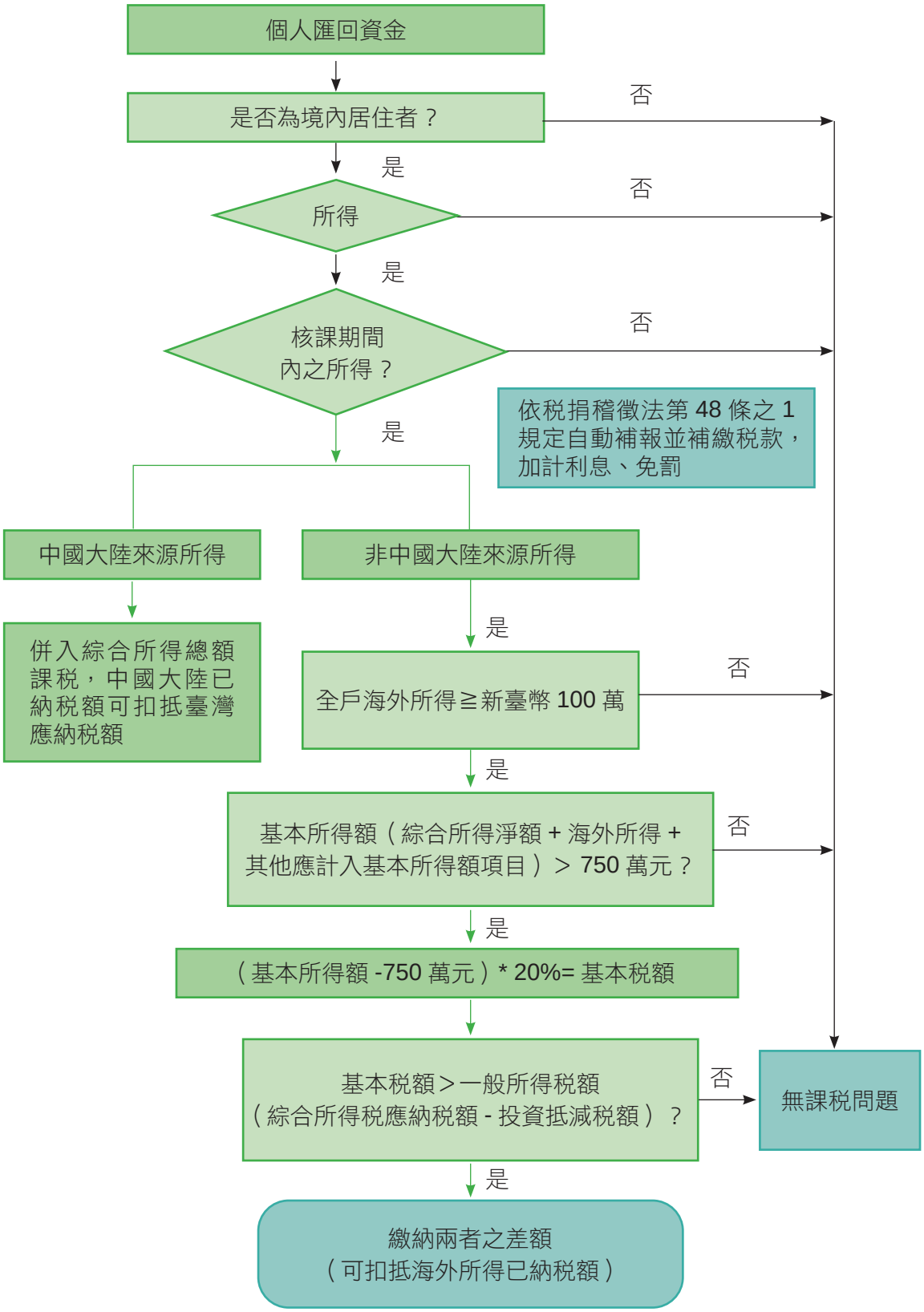

（二）個案諮詢服務

1. 個案諮詢服務，係透過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積極協助臺商釐清稅務疑義及確定其應納稅額，提供透明及合理之稅務環境，以引導臺商回臺投資。
2. 案例說明

（1）某國內公司，透過在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控股子公司，再轉投資中國大陸孫公司，長年將中國大陸孫公司盈餘分配至 BVI 子公司並保留在子公司。該國內公司基於回臺投資建廠資金需要，擬將 BVI 子公司的保留盈餘分配匯回國內母公司，由於該多年累積盈餘衍生如何判斷所得、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扣抵中國大陸股利扣繳稅款等疑義，爰向國稅局申請諮詢。

（2）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協助該國內公司釐清境外子公司保留盈餘所屬年度、中國大陸已扣繳稅款等，公司並提示相關文件、資金流程，經國稅局審視認屬明確，業依該公司提示資料予以個案回覆，使該公司明確瞭解應納稅負。經繳納合理稅負後，業將資金匯回投資。

二、諮詢服務窗口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蔡小姐	（02）2311-3711　分機 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徐小姐	（07）725-6600　分機 716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蘇小姐	（03）339-6789　分機 131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林小姐	（04）2305-1111　分機 716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張先生	（06）222-3111　分機 8035

玖 附錄

附件1-1

核發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事項及名稱		依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核發資格認定核定函				
（二）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 職稱		電 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核准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 職稱		電 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總公司地址					
	公司類型	☐大型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上市櫃類型	☐上市 ☐上櫃 ☐興櫃 ☐創櫃 ☐公開發行 ☐以上皆無				
（三）適用資格		共同資格：（需全部符合） ☐ 赴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投資，其他國家為：_____				
		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 ☐製造業：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並至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屬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經認定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四）公司行業別、投資項目		行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填寫代號及名稱） 大類：　　中類： ☐高科技產業 （投資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製造、液晶顯示器（TFT － LCD）或積體電路製程用光罩等三種製程或製品之製造業業） ☐其他產業				
		本次投資項目（產品）：				
（五）預計投資金額		本公司投資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仟元，其中： 1 購置土地：新臺幣 _____ 仟元； 2 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新臺幣 _____ 仟元； 3 購置機器設備：新臺幣 _____ 仟元； 4 中期營運週轉金：新臺幣 _____ 仟元 上述項目中，屬研發投資：新臺幣 _____ 仟元				
（六）預計新增僱用員工數		1 本公司最近 12 個月平均僱用員工總人數：_____ 人。 2 本公司現有僱用員工總人數：_____ 人，其中： 本國員工人數：_____ 人；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藍領）：_____ 人 3 本公司新增僱用員工總人數：_____ 人，其中：（新增本國員工人數：_____ 人） 新增本國員工人數：_____ 人（☐薪資達新臺幣 3.63 萬元；☐薪資達新臺幣 3.82 萬元）； 新增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藍領）：_____ 人（其中特定製程 5 級制：_____ 人； 附加案：_____ 人；方案再附加：_____ 人；40% 以上再附加：_____ 人）				
（七）	興（擴）建廠房地點					
	設備安裝地點					
（八）預計投資計畫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九）申請認定之廠商，應檢具十五份投資計畫書，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投資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2. 股東結構及關係企業之相關文件
3. 本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或備查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投資之函文影本。（本公司或母公司赴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投資）
4. 適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
   (1) 製造業：
   - 逐步落實減碳排：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減碳項目
   - 產線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 屬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應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應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應有品牌商標登記及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 經認定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5. 如有工廠登記者，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
6. 如為中小企業，檢附下列認定文件：
   (1) 最近一年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若設立未滿一年，檢附已完成申報之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3) 公司所屬投保單位之最近十二個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若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檢附實際投保月份之上述資料表。

（十）最近一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各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

（十一）投資計畫書有關投資地點、生產項目、完成期限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前述投資計畫書之變更，應提報本部核定；必要時，得提報審查會審查後核定。變更事項為延長完成期限者，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十二）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為利加速申請人文件準備，申請人請先洽詢投資臺灣事務所，由專人進行輔導。

（十三）項次（六）新增藍領外籍員工人數，僅先以各級別試行計算。正式申請聘僱製造業外籍移工，需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行業別及級別列計聘僱人數。

（十四）本書表請以「投資臺灣入口網」網站最新版本為主，請下載填寫（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

送件地址：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1 樓 投資臺灣事務所　服務電話：（02）2311-2031　　115 年 10 月版本

附件1-2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需求表

類別	申請項目	主管機關
（一）用地需求	☐ 租金優惠： 進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開發產業園區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並優先受理符合本方案資格臺商之租地申請	經濟部 產業園區管理局
（二）陸籍專業人才需求	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符合現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產業科技研究專業人士」、「產業技術人才」來臺規定者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轉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 專案許可機制： 不符合前揭規定者，經「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認定，適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9 條第 3 項專案許可規定者，轉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內政部移民署、陸委會
（三）移工需求	在現行移工附加機制外，仍需增聘移工。 ● 引進移工方案適用條件 ✓ 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 （擴廠係指有新增生產線需求者，並於特定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需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者；或其同一生產線上有相互關聯足以影響生產作業者。） ✓ 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 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5 千萬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 ✓ 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 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10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 50 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 ● 引進移工措施內容 ✓ 預核機制 ✓ 1 年內免定期查核 ✓ 可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 10% 比率 ☐ 引進移工比率上限 40%： 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均達新臺幣 3 萬 6,300 元以上 （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9,000 元，但移工比率仍以 40% 為上限，且提高 10% 之移工名額，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 ☐ 引進移工比率上限 45%： 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均達新臺幣 3 萬 8,200 元以上 （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9,000 元，但移工比率仍以 45% 為上限，且提高 10% 之移工名額，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	勞動部
（四）融資需求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 ☐大企業　☐中小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國發基金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

附件1-3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投資計畫書格式

（內容及相關表格請依實際投資計畫調整）

114.08. 版本

投資計畫書目錄

一、公司在全球及臺灣投資布局與擴大投資之目的.....第　頁

（請敘述公司在全球及臺灣營運概況，包含股東結構等，及擴大投資之策略、作法和目的）

二、公司資格要件 .....第　頁

（一）共同資格 .....第　頁

（二）特定資格 .....第　頁

（請依本方案所列申請資格要件詳細敘述，並檢附足資佐證之文件）

三、預計產銷情況 .....第　頁

（一）主要產品名稱／服務內容 .....第　頁

（二）年產量能（請列表）.....第　頁

（二）年銷量值（請列表）.....第　頁

（請分別說明過去及未來年度之分年產銷情況，包含產值概估）

四、預定投資計畫投資總金額及其內容（請列表）.....第　頁

（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敘明每一地點之資金來源、購置土地、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國內及國外採購、中期營運週轉金等各項金額，以及上述項目中屬於研究發展之投資金額，並說明分年投入資金情形）

五、預定新增分年僱用員工人數 .....第　頁

（包括本國勞工、外籍移工人數，以及投資計畫完成前後各級員工人數之變動，新增員工需與本投資計畫為同一場域。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六、興（擴）建地點及機器、設備預定安裝地點及用水用電計畫 .....第　頁

（包含地址、園區名稱、土地面積、建物樓地板面積，以及未來新增用電量、用水量。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七、投資計畫預定起訖日期 .....第　頁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投資地點為一個以上，請分別敘明）

八、附件－需檢附文件 .....第　頁

附件 1：〇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頁碼順編）

附件 2：股東結構及關係企業之相關文件

附件 3：本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或備查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投資之函文影本

附件 4：〇〇公司工廠登記

附件1-4

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公開資訊意願調查表

公司名稱：

項目	**是否公開**
通過審查後發布新聞稿	☐全部可公開 ☐部分公開（複選）: 可公開項目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地點　☐投資計畫 ☐全部不公開
政府長官參訪	☐同意 ☐不同意
接受媒體訪問	☐同意 ☐不同意

附件2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

（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公頃）	供給方式（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宜蘭縣	國科會宜蘭園區（其中部分土地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18.41	出租	每月 24.66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81.52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通訊知識服務產業、數位創意產業、研發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精密機械產業、通訊產業、光電元件材料系統產業、綠能產業）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4 號倉庫周邊土地	1.81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綠能產業等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5 號碼頭後線土地	5.00	出租	土地租金加上設施租金加管理費計算	物流倉儲業、綠能產業等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15 號倉庫周邊土地	1.81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物流倉儲區土地	2.56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綠能產業等
桃園市	國科會龍潭園區	0.85	出租	每月 20.87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8.99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新竹縣	國科會生醫學園區（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0.45	出租	每月 85.73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283.4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生醫產業與研究單位）
苗栗縣	國科會銅鑼園區（其中部分土地已有廠商辦理申租作業）	31.62	出租	每月 23.92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79.07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半導體先進測試產業、潔淨能源及綠能產業、通訊知識產業及車電產業等）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公頃）	供給方式（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南投縣	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	0.35	標售	依標購人得標金額計算。	木竹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批發業及專門設計業等。
	國科會中興園區	8.79	出租	每月 21.42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70.81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高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產業或其他科學事業為主）
臺中市	台中港科技產業園區	0.41	出租	15.74 元 / 平方公尺 52.03 元 / 坪	面板光電業優先
	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1)	46.29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配合港埠發展政策相關產業與設施，且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者使用。如辦公設施、車輛或貨櫃儲存場、加工、製造、組裝廠等
	台中港【非自由貿易港區】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3)	1.01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配合港埠發展政策相關產業與設施，且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者使用。如辦公設施、車輛或貨櫃儲存場、加工、製造、組裝廠等
	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	8.50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提供設置化學品、油、氣儲槽、石化工廠、冷能產業、石化倉儲加工廠及相關附屬設施。
	國科會台中園區	2.88	出租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彰化縣	彰濱產業園區鹿港區	22.56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 19,400~21,300（元 / 平方公尺），租金區間 38.5~41.5（元 / 平方公尺 / 月）；租售價格 11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綜合性工業區（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國科會二林園區	75.56	出租	每月 10.28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33.98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排除 TFT-LCD 製造、晶片製造及 LED 晶粒製造產業）
雲林縣	國科會虎尾園區	0.73	出租	每月 20.72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8.5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公頃）	供給方式（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嘉義縣	中埔產業園區	0.95	出租	每月 40.5~43.5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133.9~143.8 元 / 坪	引進產業包括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不含 261 半導體製造）；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其他低污染性產業；批發業及倉儲業等產業。
臺南市	國科會臺南園區	2.67	出租	每月 35.19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116.33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5-7 碼頭露置場	2.32	出租	公告地價 × 租賃面積 ×5%，自點交之日起計繳，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1-2 號碼頭露置場	1.26	出租	公告地價 × 租賃面積 ×5%，自點交之日起計繳，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等
	臺南科技產業園區	3.06	出租 / 售	售價區間約 20,600~25,000（元 / 平方公尺），租金區間約 30.4~33.1（元 / 平方公尺 / 月）；租售價格適用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綜合性工業區（詳情洽園區服務中心）
	新吉工業區	0.98	出租 / 設定地上權	出租租金：每月 30.2~30.8 元 / ㎡ 設定地上權 權利金：19, 130, 662 ~265, 635, 492 第一期地租：44, 468 ~821, 646	製造業以金屬製品、基本金屬、汽車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皮革毛皮及製品、食品、成衣及服飾、塑膠製品等；非製造業以批發、倉儲、資訊及通訊傳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高雄市	國科會高雄園區	11.41	出租	每月 19.98 元 / 平方公尺 每月 66.05 元 / 坪	符合設管條例之園區事業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南星計畫區 B2	1.80	出租	區段值 × 租賃面積 ×5%，以招商公告內容為準	物流倉儲業、製造、LME 等
	仁武產業園區	20	出租 / 售	依台糖公司規定辦理。	製造業、工業生產相關行業等

縣市	工業區 / 園區	供給面積（公頃）	供給方式（出租、出售或設定地上權）	租售價格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屏東縣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	17.76	出租	每月 5.29 元 / 平方公尺。	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花蓮縣	花蓮港【物流倉儲區】#23~25 碼頭後線	5.25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物流倉儲業等
	花蓮港【物流倉儲區】吉林路以北民生路以東	1.80	出租	以土地租金加上管理費計算	物流倉儲業等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	9.68	公告出租售詳情請洽花蓮縣政府		

註：上表為預計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視，本表持續滾動式修正中，土地供給最新資訊請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land.bip.gov.tw/

附件3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70次管理會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71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74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76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97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106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110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117次管理會修正

一、目的

為爭取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積極協助臺商回臺，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訂定本要點。

二、執行單位

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為經濟部。

三、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9,500億元，並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共用額度，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

（一）貸款總額度377億元以內，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1.5%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10年。

（二）貸款總額度逾377億元至5,000億元：

1. 中小企業貸款：

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1.5%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5年。

2. 非中小企業貸款：

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20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5%支付；額度逾20億元至100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3%支付；額度逾100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1%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5年。

（三）貸款總額度逾5,000億元至7,100億元，或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申請適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者：

1. 中小企業貸款：
   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0.7%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3年。
2. 非中小企業貸款：
   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20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5%支付；額度逾20億元至100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3%支付；額度逾100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1%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3年。

（四）貸款總額度逾7,100億元至9,500億元，或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適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者：

1. 中小企業貸款：
   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1%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3年，經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
2. 非中小企業貸款：
   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20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7%支付；額度逾20億元至100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5%支付；額度逾100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0.3%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3年，經費由行政院國發基金支應。

四、受理申請期間

（一）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二）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三）貸款對象於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應於117年12月31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四）核貸金額累計達「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計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五、貸款資格

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

六、貸款範圍

（一）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二）購置機器設備。

（三）中期營運週轉。

七、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80%。

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八、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0.5；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九、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惟貸款期限展延後不增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

十、辦理單位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由執行單位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中小企業部分，經理銀行作業手續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非中小企業部分，經理銀行作業手續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

十一、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中小企業貸款部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十二、申貸程序

（一）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二）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三、使用監督

（一）本貸款由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輔導廠商編擬投資計畫及建立完整會計制度。

（二）臺商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三）執行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四）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

（五）執行單位應就承貸銀行承作本貸款時發生之違失情形，訂定相關規範，以達加強貸款查核監督之效。

（六）申貸企業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銀行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並應將違法期間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自114年11月19日（即本項規定增訂公布日）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

附件4

各單位諮詢服務窗口

一、投資臺灣事務所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投資臺灣事務所	電子資訊產業 （02）2311-2031 分機 606、702	service@invest.org.tw
	民生化工產業 （02）2311-2031 分機 803、205	
	金屬機電產業 （02）2311-2031 分機 206、266	
	服務業 （02）2311-2031 分機 212、242	

二、土地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產業園區管理局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網站專線	（02）3343-1110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專線	（02）2655-8300 分機 9595、9553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專線	（07）361-1212 分機 315（擴廠）； （02）2655-8300 分機 9527、9513（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李淑美組長	（03）577-3311　分機 2200 0912-952616	cecilia@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蘇郁惠組長	（04）2565-8588　分機 7301	yhsu@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06）505-1001　分機 2130 0939-548063	will@stsp.gov.tw

三、人力

單位	窗口	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科	(02) 8995-6399 分機 147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03) 485-5368 分機 18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04) 2359-2181 分機 21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06) 698-5945 分機 16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07) 821-0171 分機 2105
聘僱移工諮詢	閻先生	(02) 2380-1759
陸委會	專案許可諮詢專線	(02) 2397-5589 分機 4022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公先生	(02) 3343-5726
內政部移民署	諮詢專線	(02) 2388-9393 分機 1039 (02) 8792-2087

四、資金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許襄理	(02) 2559-7171 分機 3121	105482@mail.tbb.com.tw
	蘇先生	(02) 2559-7171 分機 3151	su_frank@mail.tbb.com.tw

五、水電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李亞儒科長	(04) 2250-1180	YajuLee@wra.gov.tw
台電公司	林政廷	(02) 2366-6669	u210536@taipower.com.tw

六、稅務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蔡小姐	(02) 2311-3711 分機 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徐小姐	(07) 725-6600 分機 716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蘇小姐	(03) 339-6789 分機 131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林小姐	(04) 2305-1111 分機 716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張先生	(06) 222-3111 分機 8035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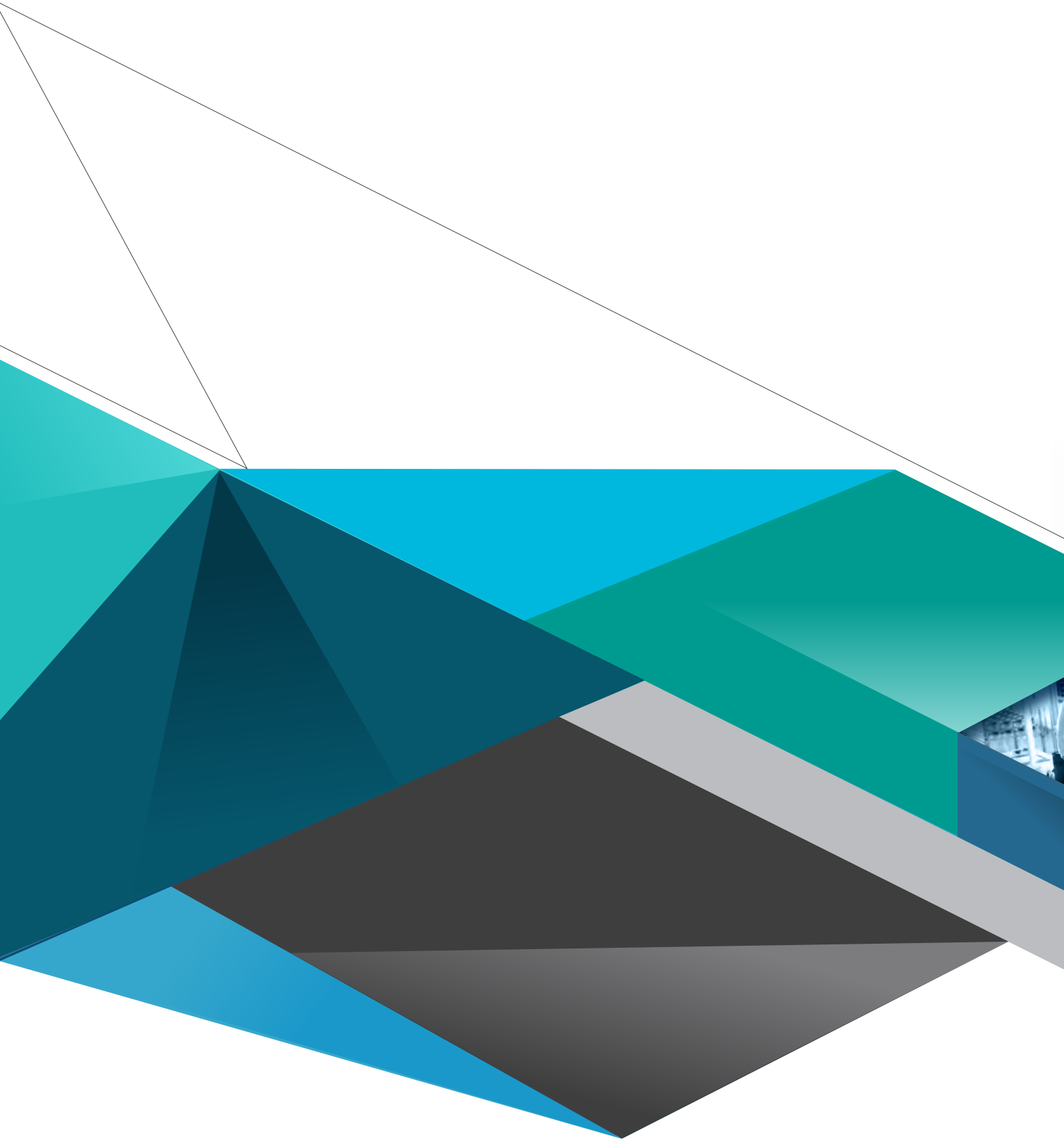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1 樓
電　　話　+886-2-2311-2031
傳　　真　+886-2-2311-1949
網　　址　http://investtaiwan.org.tw
電子信箱　service@invest.org.tw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　+886-2-2389-2111
傳　　真　+886-2-2382-0497
網　　址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　dois@moea.gov.tw

經濟部廣告